

##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华1949园区23号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3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暨回购注**

### **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姚勇先生、夏英元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鉴于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》相关事宜尚需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准，公司董事会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，有关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公告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，代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